

证券代码：603188

证券简称：亚邦股份

公告编号：2025-042

江苏亚邦染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

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江苏亚邦染料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于2025年10月15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在公司召开。会议通知已于2025年10月9日以书面方式发出。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徐亚娟女士召集并主持，本次会议应到董事7人，实到7人，会议出席人数、表决人数及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本次会议所形成的有关决议合法有效。公司监事会主席以及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1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取消监事会并修订〈公司章程〉及其附件的议案》

表决情况：该议案7票赞成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为进一步落实新《公司法》、中国证监会《关于新〈公司法〉配套制度规则实施相关过渡期安排》《上市公司章程指引（2025年3月修订）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相关法律法规实施要求，结合公司实际情况，同意公司取消监事会，《公司法》规定的监事会的职责，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承接，《江苏亚邦染料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》相应废止。同时对《公司章程》及其附件中相关条款进行修订。

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<http://www.sse.com.cn>）披露的《亚邦股份关于取消监事会并修订〈公司章程〉及制定、修订公司部分治理制度的公告》和修订后的《公司章程》及其附件全文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。

2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制定、修订公司部分治理制度的议案》

表决情况：该议案7票赞成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——规范运作（2025年5月修订）》等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的最新规定，结合《公司章程》修订情况，同意对公司部分治理制度进行修订并制定相关新制度。

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<http://www.sse.com.cn>）披露的《亚邦股份关于取消监事会并修订〈公司章程〉及制定、修订公司部分治理制度的公告》和相关制度全文。其中《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行为规范》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《关联交易决策制度》《对外担保制度》《对外投资管理制度》《募集资金管理办法》《货币资金管理制度》《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》共8项制度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。

3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聘任2025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表决情况：该议案7票赞成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同意聘任天健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2025年度财务审计和内控审计机构。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<http://www.sse.com.cn>）披露的《亚邦股份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》。

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5年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，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。

4、《关于召开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

表决情况：该议案7票赞成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，本次会议审议的部分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，故决定于2025年10月31日以现场结合网络投票方式召开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。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<http://www.sse.com.cn>）披露的《亚邦股份关于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江苏亚邦染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5年10月16日